

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7·22”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2日9时30分许，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21号的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平湖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广胜；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5782J；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21号旭日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五金、塑胶、电子玩具等。该公司目前在职人员240人，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徐明，男，64岁，香港人，系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5月，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15号厂房注塑部14台排气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注塑部填写维修申请单后交给维修部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经维修部检查发现部分排气扇马达需送到厂外马达维修点维修。

2021年7月22日9时许，维修部电工廖火生、杨金炯到A15号厂房注塑部准备将修好的排气扇马达装回排气扇内。两人带着工具和马达通过行厂房车间吊车检修梯上到金属线槽，沿着金属线槽到排气扇处将修好的马达装好。马达安装好后，杨金炯先下到地面去车间外面洗手，廖火生继续踩在金属线槽上安装排气扇金属安全网罩。9时30分许，注塑机操作工刘志丹看到廖火生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1年7月22日9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将现场情况上报负责人，负责人到场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将廖火生送往平湖医院抢救，后转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7时56分许，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宣布廖火生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廖火生，男，汉族，52 岁，江西赣州人，系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维修部维修组长，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入职。2021 年 8 月 12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廖火生系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8.804634 万元，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援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商业意外险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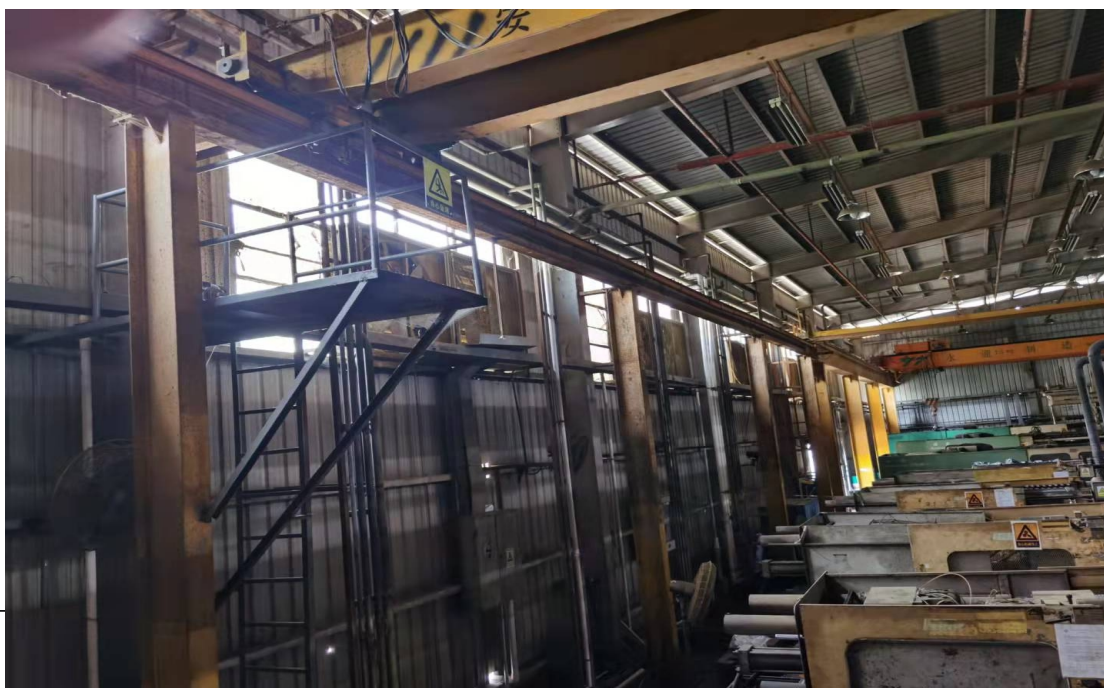
（一）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15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8630 m²，厂房主体建筑为 1 栋一层铁皮厂房，主要为注塑部车间，厂房内分为冲床区、喷粉烘烤区、货物摆放区。

（二）A15 号厂房共有 14 台排气扇，集中安装于厂房西侧，排气扇主要由扇叶、电机、控制开关、框架组成，排气扇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4m，排气扇水平距离 0.3m 处装有一条金属线槽。



事发现场图片

(三) 金属线槽南北走向，途经行吊车检修梯，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3.98m，线槽总长度 64m，宽 0.25m，用于放置注塑机电缆，起到牵引和保护电缆的作用。



吊车检修梯和电缆金属线槽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廖火生作业过程中未能意识到作业区域存在坠落风险，踩在宽 0.25m 的金属线槽上作业，无可靠立足点，导致事故发生。

2.廖火生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站在金属线槽上作业，使其坠落时失去防护。

（二）间接原因

1.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缺乏检查和指导，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2.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未设置专人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监护，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

3.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有效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现场的危险因素缺乏辨识能力。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廖火生作业过程中无可靠立足点，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高处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未有效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明，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平湖街道应急办履职情况

2021年3月3日，平湖街道应急办执法五分队到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一处电箱未设置“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和一台隧道式烤箱未设置“当心表面高温”安全警示标志，2021年3月15日进行复查，期限内已完成整改。

（二）山厦社区工作站履职情况

2021年7月2日，社区网格员到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7月15日，通知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员参加《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培训。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各单位应加强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强化措施，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各单位应认真总结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体制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签发作业票前要对环境、人员行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做到情况清，危险明，从制度管理、操作规范、现场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管控，并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具有避免受伤害的能力。

（三）各街道对所在辖区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把握关键环节，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查实、查细、查严、查到位，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用量化指标作为指挥棒，认真查找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蔡氏旭日玩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8 月 31 日

